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文件，謹供參閱：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公告
2.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肖偉先生#及劉瑞霞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14,707,17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589,961,0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724,746,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9678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907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06028

（四）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任德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
2. 部分高管、董事会秘书何兆斌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交通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6,289,450,839	99.961914	15,712,421	0.023694	9,543,915	0.014392

2. 议案名称：关于交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6,270,662,614	99.933583	34,836,746	0.052532	9,207,815	0.013885

3. 议案名称：关于交通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6,297,369,464	99.973855	14,835,327	0.022372	2,502,384	0.003773

4. 议案名称：关于交通银行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6,300,887,970	99.979161	9,457,826	0.014262	4,361,379	0.006577

5. 议案名称：关于聘用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6,299,679,176	99.977338	9,639,720	0.014537	5,388,279	0.008125

7. 议案名称：关于交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6,241,375,143	99.889418	69,077,264	0.104166	4,254,768	0.006416

8. 议案名称：关于交通银行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6,287,904,719	99.959583	21,174,388	0.031930	5,628,068	0.00848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选举金磐石先生为独立董事	65,492,455,073	98.760076	是
6.02	选举潘艳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65,494,341,046	98.76292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交通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83,977,428	99.8313	14,834,977	0.1454	2,376,384	0.0233
5	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87,496,977	99.8658	8,429,533	0.0826	5,262,279	0.0516
7	关于交通银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74,894,983	99.7422	22,165,038	0.2173	4,128,768	0.0405
8	关于交通银行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74,627,683	99.7396	21,059,038	0.2065	5,502,068	0.0539

2.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金磐石先生为独立董事	9,550,343,037	93.6198	是
6.02	选举潘艳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9,552,229,010	93.638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行股东授权代表张唤女士、张玮女士，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先生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宽、包智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9 时 30 分在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张宽律师、包智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7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6,314,707,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9678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

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德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交通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交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交通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四）《关于交通银行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五）《关于聘用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七）《关于交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 《关于交通银行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Kuan in black ink.

张宽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Zhizhou in black ink.

包智渊

2026年6月26日